



Qiniu Limited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遷至開曼群島及
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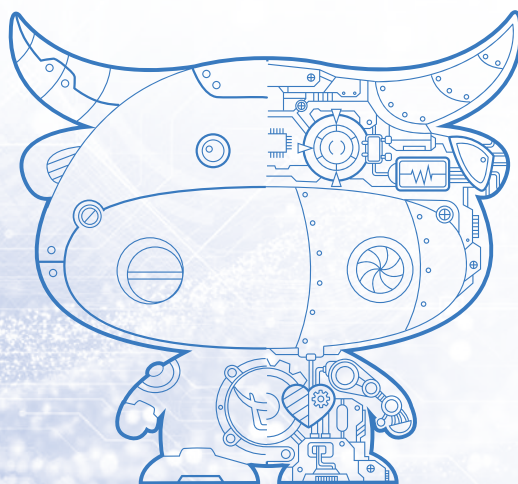
2025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其他資料	20
獨立審閱報告	40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41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42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43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45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46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48
釋義	6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式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伊玲女士(首席運營官)

非執行董事

呂桂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少俊先生
史清博士
周正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正先生(主席)
史清博士
魏少俊先生

薪酬委員會

史清博士(主席)
許式偉先生
魏少俊先生
周正先生

提名委員會

許式偉先生(主席)
陳伊玲女士(於2025年5月28日獲委任)
魏少俊先生
史清博士
周正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授權代表

許式偉先生
梁君慧女士(於2025年7月31日獲委任)
何倩彤女士
(於2025年1月20日獲委任並於2025年7月31日辭任)
譚思慧女士(於2025年1月20日辭任)

聯席公司秘書

張袁昊先生
梁君慧女士(於2025年7月31日獲委任)
何倩彤女士
(於2025年1月20日獲委任並於2025年7月31日辭任)
譚思慧女士(於2025年1月20日辭任)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
35樓3502-3503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6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川和路55弄
張江人工智能島19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8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楊浦分行
中國上海市
楊浦區
許昌路1296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長樂支行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長樂路801號

中國銀行上海市浦東分行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楊路838號

中信銀行上海分行
上海市東支行
中國上海市
四平路136號
F座

股份代號

2567

公司網站

www.qiniu.ltd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變動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829,381	710,395	16.8%
毛利	157,445	152,411	3.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3,320)	(179,639)	(81.5%)
期內溢利／(虧損)	(33,422)	(179,639)	(81.4%)
經調整淨溢利／(虧損)	(28,600)	(39,800)	(28.1%)

於2025年 於2024年 變動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非流動資產	190,581	203,633	(6.4%)
流動資產	888,438	998,667	(11.0%)
流動負債	662,450	752,196	(11.9%)
非流動負債	10,908	14,625	(25.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05,661	435,479	(6.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摘要

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為人民幣829.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0.4百萬元同比增長16.8%。我們的業務增長，一方面得益於我們領先的產品和解決方案能夠滿足客戶持續增長的業務需求，另一方面源於我們利用AI技術為客戶業務的效率提升和智能化升級賦能。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AI相關收入為人民幣184.0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比例為22.2%，這得益於我們作為AI技術及開發者生態系統的賦能者，所構建的涵蓋AI算力資源、AI大模型平台與音視頻AI應用的全面產品能力和解決方案，持續為業務增長注入新動能。

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人民幣33.4百萬元，而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人民幣179.6百萬元，同比減少81.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導致虧損減少，以及有效控制成本致令銷售及營銷費用及行政費用減少所致。

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調整淨虧損(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28.6百萬元，而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淨虧損(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則為人民幣39.8百萬元，同比減少28.1%。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期內虧損，不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上市開支。

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調整EBITDA(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虧損人民幣3.5百萬元，而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EBITDA(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則為虧損人民幣9.9百萬元，同比減少64.6%。我們將經調整EBITDA定義為扣除利息開支、利息收入、稅項開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上市開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註冊平台開發者用戶已超過1.6百萬人。

業務回顧

我們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三大業務分部，分別為MPaaS、APaaS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

MPaaS

QCDN	我們的融合QCDN產品通過從多個供應商(主要包括IaaS雲供應商和傳統CDN供應商)在全球範圍內構建CDN節點，實現數據網絡加速的優化。QCDN主要根據公有雲按網絡流量或帶寬的使用情況收費，考慮的因素包括內容分發量和請求服務的時間。
Kodo	Kodo可於公有雲提供予客戶，按存儲容量收費，包括每日存儲數據的加權平均大小等因素。此外，就對雲上的兼容性、可靠性、隱私和安全性有更高要求的客戶而言，Kodo亦可配置於客戶的服務器上或我們為客戶建立的私有雲上，按存儲容量收費。
互動直播產品	我們的互動直播產品專為直播和實時互動的應用場景設計。互動直播產品於公有雲提供給客戶，主要按使用情況收費。
Dora	Dora是我們的雲端智媒數據分析平台，提供強大的數據處理能力。大部分客戶於公有雲上使用Dora，按API調用次數或使用情況收費。其次，Dora亦可配置在為客戶構建的私有雲上，按項目收費。

本公司的技術是構成MPaaS產品競爭優勢的基石。

例如，我們通過全球廣泛網絡覆蓋、全面節點監控及實時智能分配等為客戶提供低延時、高穩定性和高可用性的網絡服務，我們能夠以較低冗餘率實現高可靠性的存儲服務。得益於上述技術和產品競爭優勢，我們的MPaaS的產品有效滿足客戶需要從而獲得了收入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PaaS

來自我們的APaaS解決方案的收益源自五個應用場景，即社交娛樂、視頻營銷、視聯網、智能新媒體以及元宇宙。我們主要按(i)實際使用情況(如使用的數據或存儲量、API調用次數等)或(ii)服務包(配備固定存儲、數據及軟件包等)向APaaS客戶收費。

我們的APaaS解決方案具備上線快、易拓展的特點，顯著提高客戶面向場景化創新的敏捷能力。具體而言，我們目前提供五個應用場景(即社交娛樂、視頻營銷、視聯網、智能新媒體以及元宇宙)的APaaS解決方案。得益於客戶業務的增長，我們APaaS上線快、易拓展的特點能夠較好滿足的客戶的需求，APaaS解決方案的收入持續增加。

其他服務

作為我們的MPaaS和APaaS解決方案的補充，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其他可信的雲服務，主要包括DPaaS、QVM及互聯網數據中心託管服務。我們根據客戶的需求向客戶提供其他服務，作為我們綜合服務的一部分及我們來自其他服務的收入。

行業發展趨勢

AI技術正深刻重塑全球科技格局，其對行業的顛覆性影響已從技術層面延伸至產業生態系統重構。

國際數據公司(IDC)數據顯示，當前全球已有63%的企業將AI工作負載部署於本地或混合雲環境，且雲端部署的算力中推理算力佔比已達58.5%，預計到2026年這一比例將提升至62.2%。該等趨勢共同表明，AI正從傳統的「輔助工具」進化為具備自主決策能力的「數字夥伴」，從雲端能力向終端延伸，從虛擬世界向物理世界滲透，因此推動雲計算向智算集群構建、邊緣推理能力升級等方向演進。

業務展望

在如下應用場景，AI技術的最新進展都帶來我們的業務的新的增長機會：

– AI音視頻應用場景

AI音視頻應用從參數競賽轉向商業落地，實時互動與多模態AI處理對底層技術平台的低延遲、高並發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我們持續投入超低延遲傳輸、全球節點覆蓋和智能處理能力三大核心能力，引入多模型能力和MCP生態系統，以專注實現「技術－場景－業務」閉環為核心邏輯，於最新發佈端側AI解決方案「靈矽AI」，構建可快速交付的產品組合。

– AI推理算力場景

在生成式AI應用的大規模落地和邊緣設備的普及下，AI推理算力迎來需求爆發與技術迭代雙重驅動的結構性增長，「雲端集中推理+邊緣分佈式推理」的混合模式，為我們在推理算力服務領域提供了重要的市場機會。據IDC和TIRIASResearch預測，2024–2028年中國推理算力年複合增長率將達190%，到2028年，其規模佔比將超過訓練算力，達到95%以上。推理場景的碎片化與實時性挑戰正推動算法優化與硬件適配技術的快速創新，為應對算力需求與成本控制的平衡問題，異構算力調度等優化手段成為核心方向。我們持續從算力提供向全流程推理服務轉型，構建全棧式AI推理服務體系以滿足不同需求。得益於我們在行業內較早推出多模型能力和MCP接口調用的服務，同時針對用戶需求提供多個模型效果的應用對比，我們AI大模型推理業務有突破進展。截至2025年8月初，我們開通AI大模型服務的用戶數量已突破10,000人。

– 具身智能應用場景

具身智能的商業化潛力已進入大規模爆發邊緣，萬億級市場空間逐步顯露。高盛預測，到2035年全球人形機器人市場規模將突破1,500億美元，Canalys則預計2025年全球個人智能音頻設備出貨量達533百萬台，反映出AI從雲端向終端使用者滲透的明確趨勢。然而，端側互動能力不足、反應遲緩、機械式語音、多模態感知與反饋脫節等問題依然普遍存在，憑借靈矽AI在互動層的核心技術優勢，我們能夠為具身智能提供一體化的AI應用解決方案，在人機互動價值鏈中佔據關鍵節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MPaaS

來自我們的MPaaS產品的收益主要源自QCDN、Kodo、互動直播產品和Dora。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QCDN	375,772	64%	344,565	68%
Kodo	165,761	28%	143,350	28%
互動直播產品	12,584	2%	6,575	1%
Dora	37,295	6%	13,741	3%
總計	591,412	100%	508,231	100%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MPaaS產品的總收益增加16.4%，主要是由於QCDN、Kodo和Dora三大產品的增長，充分體現了我們的技術與產品矩陣對客戶多元化需求的持續滿足能力和市場競爭力。

APaaS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根據向APaaS客戶提供的場景化解決方案分類，按應用場景劃分的來自APaaS解決方案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APaaS解決方案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社交娛樂	53,684	24%	63,515	36%
視頻營銷	154,378	70%	92,272	52%
視聯網	9,385	4%	19,610	11%
智能新媒體	4,078	2%	2,655	1%
元宇宙	370	0%	290	0%
總計	221,895	100%	178,342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APaaS解決方案的總收益增加24.4%，此乃由於視頻營銷收益大幅增加。在AI技術發展的推動下，我們能夠提供更多智能功能，並透過場景化解決方案吸引客戶使用更多服務。

關鍵運營指標

以下載列管理我們的業務時所考慮的若干關鍵運營指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MPaaS付費客戶數量	70,125	70,205
APaaS付費客戶數量	2,675	2,528
MPaaS付費客戶平均貢獻(人民幣元) ⁽¹⁾	8,434	7,239
APaaS付費客戶平均貢獻(人民幣元) ⁽²⁾	82,952	70,547

附註：

(1) 按期內來自MPaaS的總收益除以期內MPaaS客戶數量計算。

(2) 按期內來自APaaS的總收益除以期內APaaS客戶數量計算。

其他服務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其他服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3.8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的約3.4%及1.9%。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向網絡運營商及雲提供商購買的網絡和帶寬，(ii)與我們為客戶所採購的硬件、所購買的虛擬機器服務及存儲相關服務有關的服務器及存儲成本，(iii)主要與服務器和網絡設備有關的折舊及攤銷，(iv)互聯網數據中心機櫃成本，(v)與軟件開發工具(「SDK」)、人工智能及自第三方購買的其他服務或軟件相關的技術服務費，(vi)與我們項目運維團隊的工資、花紅、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的員工成本，及(vii)設備配件及物流開支等其他雜項開支。

我們錄得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8.0百萬元增加20.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1.9百萬元，增幅與收益增長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毛利(以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的百分比(即毛利率)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2024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MPaaS	94,714	16.0%	95,962	18.9%
APaaS	61,133	27.6%	53,854	30.2%
其他	1,598	9.9%	2,595	10.9%
總計	157,445	19.0%	152,411	21.5%

由於(1)毛利率因來自議價能力較強、較大規模客戶的收益貢獻增加而受壓；(2)部分客戶因面臨變化的宏觀經濟及市場環境，提出價格調整要求；及(3)於市場上網絡及帶寬成本增加，我們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與我們的研發活動相關的政府補助以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我們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主要包括研發人員成本、折舊及攤銷、外包非必要研發費用及其他。

我們錄得研發費用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7百萬元增加6.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6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與APaaS及人工智能相關研發項目的投資所致。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錄得銷售及營銷費用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9百萬元，是由於我們持續努力控制成本。

行政費用

由於我們持續努力控制成本，我們的行政費用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0百萬元。此外，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於2024年10月16日上市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此我們並無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任何公平值虧損，而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產生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虧損人民幣121.7百萬元。

稅項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02,000元，而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並無錄得所得稅開支。

期內虧損

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由人民幣179.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導致虧損減少，以及有效控制成本致令銷售及營銷費用及行政費用減少所致。

經調整淨虧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調整淨虧損(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28.6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淨虧損(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則為人民幣39.8百萬元。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期內虧損，不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上市開支。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調整EBITDA(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虧損人民幣3.5百萬元，而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EBITDA為虧損人民幣9.9百萬元。我們將經調整EBITDA(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扣除利息開支、利息收入、稅項開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及上市開支。

期內綜合虧損總額

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虧損總額人民幣198.6百萬元及人民幣34.7百萬元。期內虧損與期內綜合虧損總額之間的差異是主要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債務、股權融資滿足業務及策略投資的資金需求。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總額為人民幣400.6百萬元。短期銀行存款是指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一天至十二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均存放於信譽良好且過往並無違約的銀行。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為一年期以下的短期銀行貸款，並無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本集團使用負債資產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監控資本。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為62.4%。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概無作為抵押品，以擔保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情況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89,496)	(14,89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49,739)	47,41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589)	(15,95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9.5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3.3百萬元，並就非現金項目、營運資金變動及其他活動的影響作出調整。就非現金項目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i)若干項目的現金流量影響，包括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財務成本、銀行利息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ii)營運資本變動的影響。

有關詳細資料，亦請參閱本中期報告內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其他無形資產及存置定期存款。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到期的所得款項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9.7百萬元，主要來自存置定期存款的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反映來自新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現金流入，惟被償還租賃負債及其他借款所抵銷。

資本支出及資本承擔

資本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資產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特別是服務器、計算機設備、辦公設備和傢俱以及租賃改進及樓宇。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本支出總額為人民幣17.3百萬元。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匯率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業務交易，導致本集團須面對主要來自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匯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率風險。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中期報告所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我們的管理層需作出會影響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的估計及假設。我們的管理層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他們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重新評估這些估計及假設。有關衝突對經濟狀況影響的估計或假設亦需要我們作出重大判斷。我們認為以下會計政策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最為關鍵，原因是這些政策的應用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而複雜的估計、假設和判斷，如果使用了不同的估計或假設，或作出不同的判斷，可能會導致報告的金額出現重大差異。

收益確認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MPaaS產品、APaaS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包括DPaaS解決方案及其他雲服務)的業務。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了我們預期有權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的代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重大投資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合資企業。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不利變動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未獲悉任何趨勢、不確定性、需求、承諾或事件合理地可能會對我們的淨收入、收益、盈利能力、流動資金或資本儲備產生重大影響，或導致所披露的財務資料不一定表明未來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性和定量披露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有關。我們的政策為結合使用固定及可變利率債務管理我們的利息成本。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概無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因此，截至報告期間末，我們的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公司及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新加坡及越南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我們面臨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值的交易的外幣風險。此外，在中國，我們主要以人民幣開展業務，而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交易面臨外幣風險。外匯風險來自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信貸風險

我們僅向公認及信譽良好的客戶提供信貸期。我們的政策為，所有有意以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要經過信用核證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經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管理層關於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中期報告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擁有一系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有關的政策，如財務系統管理、資產保護管理、預算管理及營運分析管理。我們亦設有程序來執行該等政策，我們的財務部門在審查我們的管理賬目時會遵循該等政策。此外，我們為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其了解我們的會計政策及程序。

營運風險管理

我們十分重視對客戶發佈內容的審核。我們研發了一套專有的智能內容審查系統，該系統採用機器學習技術，可以在幾秒內確定客戶發佈的內容(包括文字、圖片及視頻)是否已經或有可能違規，且我們對此進行相應管理(如透過攔截有關內容發佈等措施)。同時，我們成立營運風險管理小組，小組成員對我們平台上的內容進行全面審核。此外，終端客戶可透過不同的渠道向我們反饋或舉報客戶所發佈的任何違規內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營運風險管理小組會刪除或者下架違規內容，並對相關客戶進行處罰。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投資或收購與本公司業務互補的企業，例如能夠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並能夠加強我們研發能力的業務。我們通常計劃長期持有我們的投資。為保障股東權益並控制投資相關的潛在風險，我們一般要求被投資公司授予我們慣常的投資者保障權利。

在我們的投資項目中，我們的公司戰略管理中心根據我們的投資策略物色投資項目並預先評估該等投資項目的風險及潛力。我們視乎投資項目中的具體情況採用不同級別的批准及盡職調查機制。我們的財務及法務部就交易評估、結構、分析、溝通、執行、風險控制、報告及投資後風險管理與公司戰略管理中心合作。此外，我們的財務及法務部定期監督交易行為。任何重大問題將會及時向董事會和由若干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組成的公司戰略管理中心報告以作出進一步討論。

反舞弊反賄賂

根據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即《七牛雲反舞弊反賄賂管理機制》，本集團所有僱員將因參與賄賂、腐敗、挪用及欺詐以換取個人或商業利益而受到處罰。審計部門負責根據一套規定的標準(包括可疑活動的範圍、嚴重性及複雜性)識別、評估並向首席執行官報告腐敗事件。作為預防措施，我們亦不時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賄賂及貪污。此外，我們於採購合同中加入一項保證，即供應商應向我們保證彼等所提供的所有商品或服務均符合美國相關貿易管制及制裁法律法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變動

我們自本中期報告所載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以來並無面臨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抵押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本中期報告第41至42頁的未經審核合併損益及綜合收益表。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遵守各項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監管概覽」一節。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導致本集團面臨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不合規事件，從而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僱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321名全職員工，其中包括216名男性員工及105名女性員工。

本集團的僱員通常會與本集團訂立標準的勞動合同。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招聘、培訓及留任。本集團實行高招聘標準並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工資及獎金。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員工薪酬開支總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為人民幣94,062,000元。

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照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已經並計劃於日後繼續向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獎勵，以激勵其為我們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自2024年10月進行之全球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開支)約為369.7百萬港元。本公司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由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運用：

	佔總計所得 款項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餘下所得 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
於滲透及夯實我們的APaaS業務中應用場景的 佔有率及發展與擴大客戶群	38.0%	140.5	24.0	116.5	截至2028年12月31日 止年度年底前
購買網絡及帶寬以及服務器	15.0%	55.5	15.0	40.5	
提升銷售及營銷功能—通過線上渠道提高我們的 品牌知名度	9.0%	33.2	6.8	26.4	
招聘人員開發及積累APaaS的更多深入場景	14.0%	51.8	2.2	49.6	
擴展海外業務	20.0%	73.9	9.5	64.4	截至2028年12月31日 止年度年底前
提升我們的海外IT基礎設施	8.0%	29.6	9.5	20.1	
於不同地區及國家建立本地團隊	12.0%	44.3	—	44.3	
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並完善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	12.0%	44.4	8.6	35.8	截至2028年12月31日 止年度年底前
打造我們的AIGC能力	8.0%	29.6	7.4	22.2	
升級迭代我們的低代碼平台	4.0%	14.8	1.2	13.6	
選定合併、收購和戰略投資	20.0%	73.9	—	73.9	截至2028年12月31日 止年度年底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0%	37.0	8.4	28.6	截至2028年12月31日 止年度年底前
總計	100%	369.7	50.5	319.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50.5百萬港元，其餘所得款項淨額319.2百萬港元已存放於中國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本集團將以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方式進一步運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

股本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許式偉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鑑於許先生成立本公司，並自2011年5月起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監督，董事會相信由許先生同時兼任上述兩個職位以有效管理及營運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有關守則條文屬恰當。儘管有此偏離，董事認為董事會能有效地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並及時討論所有重要及合適事項。此外，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將於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而董事會內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觀點，故董事會認為已作出充分保障確保董事會內充足的權力制衡。儘管如此，董事會仍會因應當時情況不時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及組成，以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目前合共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魏少俊先生、周正先生及史清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周正先生，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企業管治／其他資料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高級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彼等亦討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已審閱及同意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本中期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報告期內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合併聯屬實體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持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庫存股份。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即時計劃。

期後事件

本公司於上海的主要營業地點已於2025年8月由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博霞路66號Q座1-4樓變更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川和路55弄張江人工智能島19號樓。

本公司於2025年8月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該股份計劃不涉及以發行新股份方式授出獎勵，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6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件。

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包括首席執行官)確認，自2024年年度報告刊發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段及(g)段須予披露有關任何董事之資料(包括首席執行官之資料)變動。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²⁾
許式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329,861,880 (L)	16.52%
	協議一方的權益 ⁽⁴⁾	742,707,099 (L)	37.20%
呂桂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⁵⁾	108,052,380 (L)	5.41%
陳伊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⁶⁾	50,400,000 (L)	2.52%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96,644,474股。
3. 許式偉先生擁有Dream Galaxy(由許式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329,861,880股股份的權益。
4. 根據表決代理安排，許式偉先生將有權行使合共742,707,099股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5. 呂桂華先生擁有Dustland(由呂桂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108,052,380股股份的權益。
6. 陳伊玲女士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計劃獲授的50,4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其他資料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於報告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Dream Galaxy	實益擁有人 ⁽³⁾	329,861,880 (L)	16.5208%
	協議一方的權益	742,707,099 (L)	37.1978%
周培女士	配偶權益 ⁽⁴⁾	329,861,880 (L)	16.5208%
淘寶中國	實益擁有人	324,912,456 (L)	16.2729%
Magic Logistics	實益擁有人	228,437,469 (L)	11.4411%
MPCs ⁽⁵⁾	實益擁有人	146,454,957 (L)	7.3351%
啓明基金 ⁽⁶⁾	實益擁有人	125,515,665 (L)	6.2863%
EverestLu	實益擁有人	134,543,304 (L)	6.7385%
Dustland ⁽⁷⁾	實益擁有人	108,052,380 (L)	5.4117%
陳明星女士	配偶權益 ⁽⁸⁾	108,052,380 (L)	5.4117%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96,644,474股。
3. Dream Galaxy為許式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4. 周培女士為許式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擁有與許式偉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5. MPCs透過MPC II L.P.及MPC II-A L.P.分別持有131,809,455股股份及14,645,502股股份。
6. 啓明基金透過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Annex Fund,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分別持有103,258,440股股份、19,002,663股股份及3,254,562股股份。
7. Dustland為呂桂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8. 陳明星女士為呂桂華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擁有與呂桂華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述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3年1月1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並於2014年6月13日、2017年7月12日、2018年10月25日及2023年5月11日進行補充及修訂。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目的

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旨在為擔負重要職責的職位招攬及留住最優秀人才，向選定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及給予該等個人或實體獲得本公司成功時的專有權益的機會，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或允許彼等購買股份以增加此權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提供直接獎勵或出售股份及授出購買股份的購股權。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 (i) 僅服務提供商，或者就本公司的任何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為服務提供商設立的信託或公司，合資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獲授股份。
- (ii) 僅合資格的僱員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

「僱員」指(1)本公司、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及(2)董事。

「服務提供商」指(1)僱員；及(2)本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財務報表擬併入本公司之可變利益實體聘請的向有關實體提供善意諮詢或顧問服務並就服務取得報酬的任何人士。

(c)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獲董事會批准及委任的有關其他人士作為管理人（「管理人」）或彼の授權代表管理。

(d) 授出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股份購買權**」）之各承授人須與本公司訂立股份獎勵協議（「**股份獎勵協議**」）或股份購買協議（「**限制性股份購買協議**」）（視情況而定），方可接受獎勵。有關協議載有相關授出股份或股份購買權的條款及條件（視情況而定）。

- (i) 股份購買權提議的期限—倘授出的任何股份購買權在授出日期後30天內（或限制性股份購買協議中規定的更長時間）沒有行使，將自動屆滿。
- (ii) 購買價格—如適用的限制性股份購買協議或股份獎勵協議所載，購買價格（如有）應由管理人酌情全權釐定。
- (iii) 對股份轉讓的限制—根據股份購買權獎勵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應受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該等特別沒收條件、回購或贖回權、優先購買權、市場規避期和其他轉讓限制所規限。除可能適用於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一般限制外，前句所述限制載於適用的限制性股份購買協議或股份獎勵協議（如適用）中。

(e) 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購股權的各承授人須與本公司訂立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方可接受購股權，有關協議載有相關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有關承授人接受購股權的授出毋須支付代價。

-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每份購股權協議應規定全部或任何分期之購股權將可行使的日期。每份購股權協議亦應規定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相關購股權的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 (ii) 股份價格—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每股股份的行使價應載於相關購股權協議中。

(iii) 終止—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未歸屬的購股權應失效且不得歸屬於相關選定承授人：

-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死亡除外)不再為服務提供商，則承授人的購股權應於以下情形中的最早者屆滿：
 - (A) 有關購股權的屆滿日；
 - (B) 承授人因殘疾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作為服務提供商的關係後的第30天，或購股權協議中規定的較晚日期；或
 - (C) 承授人因殘疾原因終止作為服務提供商的關係後的六個月期的最後一天，或購股權協議中規定的較晚日期。
- 倘承授人在擔任服務提供商的期間辭世，則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屆滿：
 - (A) 屆滿日；或
 - (B) 緊隨承授人死亡後的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天，或購股權協議中規定的較晚日期。

(f)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授出的任何股份、股份購買權或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增設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i)按遺囑或適用的世襲和分配法律或根據合格的家庭關係令或(ii)就本公司任何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為單個或多個服務提供商設立的信託或公司除外。

(g) 股份地位

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於完成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將獲獎勵、購買或獲配發的股份將不附帶投票權。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賦予可享有同等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所附因清盤而產生的權利，尤其(但在不抵觸上文所述的一般原則的情況下)就有關投票、轉讓及其他權利而言，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及於發行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h) 將授出或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授出或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18,107,143股股份(不計及資本化發行的影響)(其後就股份分拆、股利及類似事件按比例作出適當調整)。

(i) 股本變更的影響

受本公司成員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採取任何必要行動所規限，每份已發行的獎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條款未退還、註銷或屆滿)所涉及的股份類別、數量和類型，以及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應就以下情況按比例作出調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或類型的任何增加、減少或變化，或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換成或換為本公司或繼承實體的不同數目或類型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換為其他財產(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或因股份拆分、逆轉股份拆分、股份紅利、現金以外的財產紅利、股份合併、股份交換、合併、兼併、資本重組、重新註冊、重組、企業架構變化、重新分類或其他本公司未收代價即生效的股份分配所導致的股份其他變化。調整應由董事會作出，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具有約束力及決定性。除本文明確規定者外，本公司發行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任何類別股本證券的證券，均不得影響或導致獎勵所涉股份數目、類別或價格遭調整。

(j) 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i) 自採納日期起計的第二十週年；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或股份購買權。

(k) 尚未行使的授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14,654,577份，倘悉數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3%。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即1,996,644,474股)。

企業管治／其他資料

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的購股權詳情及變動如下：

於截至202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職位		授出日期	到期日期	每股行使價	根據於 2025年1月1日 授出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間 已授出	於報告期間 已行使	於報告期間 已註銷	於報告期間 已失效
董事									
陳伊玲	執行董事	2014年10月8日	2034年10月8日	0.0459美元至	50,400,000	-	-	-	-
		2018年11月25日	2028年11月25日	0.1889美元					
		2019年1月25日	2029年1月25日						
		2020年8月25日	2030年8月25日						
		2022年10月25日	2032年10月25日						
高級管理層									
韓斌	首席財務官	2023年5月25日	2033年5月25日	0.1667美元	18,000,000	-	-	-	-
張袁昊	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 秘書	2015年8月25日	2035年8月25日	0.0459美元至	765,000	-	-	-	-
		2016年3月25日	2026年3月25日	0.3000美元					
		2019年9月25日	2029年9月25日						
		2022年4月25日	2032年4月25日						
李麗珊	人力資源總監	2018年2月25日	2028年2月25日	0.1667美元至	1,089,684	-	-	-	-
		2019年9月25日	2029年9月25日	0.3000美元					
		2020年8月25日	2030年8月25日						
		2023年5月25日	2033年5月25日						
江文龍	技術副總裁	2013年8月1日	2033年8月1日	0.0150美元至	9,900,000	-	-	-	-
		2014年8月1日	2034年8月1日	0.01667美元					
		2018年11月25日	2028年11月25日						
		2019年1月25日	2029年1月25日						
		2022年11月25日	2032年11月25日						
其他									
其他僱員	不適用	自2013年8月1日 至2024年 8月25日	自2026年1月25日 至2035年 12月31日	0.015美元至 1.5美元	51,070,509	-	-	1,426,500	-
總計					131,225,193	-	-	1,426,500	-

附註：

- (1) 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向商品或服務供應商或其他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2) 已授出購股權的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或根據本公司與相關承授人訂立的協議的任何延長期限。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計及已授出、購回及失效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全部授出，不得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經其時股東於2024年9月25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對彼等對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挽留優秀僱員及與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下文)維持長期關係。董事認為，透過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乃屬適當，原因為其將本公司的價值與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掛鉤，並將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工作。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以下任何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2.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相關實體參與者」)；及

3.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人士及不包括(為免生疑問)(A)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B)提供鑒證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或其他需要公正及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而有關人士乃屬於以下類別或可能符合以下資格標準：
- i. 供應商：屬於此類別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供應商，其供應雲服務及電子設備；
 - ii. 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及顧問：屬於此類別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或本集團可能不時開展的其他主要業務活動方面，或從商業角度上屬適宜及必要以及透過為本集團引入新客戶或商機及／或應用上述領域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方面，向本集團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獨立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及顧問；或
 - iii. 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屬於此類別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在商業角度上屬適宜及必要以及透過為本集團引入新客戶或商機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方面，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對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釐定。

(c) 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包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該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倘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董事會須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送交一份函件（「要約函」），其中包括：(a)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地址及職業；(b)要約日期（定義見下文）；(c)接納日期；(d)購股權期間的開始日期（定義見下文）；(e)歸屬期（定義見下文）及歸屬條件（如有）；(f)要約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g)行使價（定義見下文），以及行使購股權之時及因而就股份支付行使價之方式；(h)該購股權的到期日；(i)接納購股權之方法；及(j)與購股權要約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且不抵觸首次有關條款及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當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定義見下文）起計7日內接獲由承授人（「計劃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當中清楚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及已生效。有關匯款無論如何不得退還並應視為部分行使價的支付。購股權一經接納，即視為自要約日期（定義見下文）起授出。

(d) 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價（「行使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且須於要約函中列明），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1.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2.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3. 股份的面值。

(e) 最高股份數目及合資格參與者的最大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10%)（「計劃授權限額」）。為免生疑問，上市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已授出的獎勵不會影響該計劃授權限額，該計劃授權限額與本計劃生效（即上市日期）後授出的獎勵有關。

自上市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996,644,474股）並無變動，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計劃授權限額的百分之十(10%)維持不變，仍為199,664,447股。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授予服務供應商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二(2%)(「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計劃授權限額內。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基準包括授予服務供應商所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在達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保障股東免因向服務供應商授出大量購股權而遭受攤薄影響之間保持平衡之重要性、服務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增加、於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供應商之程度、服務供應商目前之付款及／或結算安排以及由於本公司預期大多數購股權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因而有需要預留較大部份的計劃授權限額以供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2%之分項限額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受到過度攤薄。

考慮到概無其他涉及授出新股份購股權之股份計劃、本集團之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提供商為我們業務之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原因為其提供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達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目的之靈活性，而2%之低門檻可避免遭受過度攤薄提供充分保障。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百分之二(2%)維持不變，仍為39,932,889股。

就計算10%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或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包括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就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所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經更新計劃授權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以於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個人限額**〕。倘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個人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將授予該計劃承授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f)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一名身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或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的建議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則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相關計劃承授人、其聯繫人及上市發行人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任何計劃承授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均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如果首次授予購股權或獎勵需要此類批准(除非變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就此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或當時生效的繼承性條款)規定。

(g)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董事會通知各計劃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內，隨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當日起計十(10)年(「購股權期間」)。

本公司無意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動用庫存股份(如有)。

(h) 歸屬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全部購股權之歸屬期(「歸屬期」)為自要約日期開始至相關計劃承授人有權行使購股權之日期結束。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董事會有權決定根據以下任何情況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1. 向新僱員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或購股權；
2. 向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
3.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本應提前授予但須於後續批次方能授予的購股權，在有關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較短，以計及購股權本應被授予的時間；
4.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使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5. 以按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授予。

本公司認為，設置較短的歸屬期可令本集團靈活行事，以更有效吸引及留聘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向彼等提供更多激勵，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從而實現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i)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受該計劃及相關要約函所載的歸屬條件所規限。根據要約函的條款，計劃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特定表現目標，且並無收回或預扣任何計劃承授人薪酬(可能包括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退扣機制。

(j) 購股權屬計劃承授人個人所有

除為計劃承授人及該計劃承授人的任何家族成員的利益而向工具轉讓購股權(須獲得聯交所授出豁免)外，購股權屬計劃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計劃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因計劃承授人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而向該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除外。

(k) 身故或終止受僱、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時的權利

倘計劃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因一項或多項理由(包括被裁定嚴重行為失當、或已就涉及彼之品格或誠信或與本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按董事會釐定)之僱員或僱問有關之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而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理由使僱員根據普通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或根據計劃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服務合同而被單方面終止其僱用或服務(「特定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計劃承授人可在終止日期後的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時間)行使其在終止合資格參與者身份之日應得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對於因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計劃承授人而言，該日期應為其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倘計劃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特定理由下的事件，則計劃承授人或計劃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終止為參與者或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如於上述「(h)歸屬」一段中所列出，董事會可以向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較短的歸屬期(即少於12個月)。如該等情況發生在要約日期的12個月內，董事會有權授予計劃承授人較短的歸屬期，並容許計劃承授人或計劃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全部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董事會相信於例外情況下，容許靈活授予較短歸屬期為必要，及只限每個案例個別行使。

(l) 收購時的權利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所有該等持有人，惟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獲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則本公司須合理盡力促使該要約亦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改後)並假設承授人藉全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的情況下，向所有計劃承授人提出。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計劃承授人有權於該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後14天內任何時間全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兼併計劃作出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同日，向所有計劃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計劃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據此通知有權於相關法庭召開考慮該等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會議之日的前一營業日的中午12點(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份的購股權，倘該等會議召開多次，以第一次會議日期為準。本公司可於隨後要求有關計劃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便令計劃承授人的地位盡可能地接近假設有關股份須受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規限的情況。

(n) 行使價的調整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股本削減，則對(a)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未行使者為限)；及／或(b)行使價；及／或(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等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進行經當時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公平合理的相應修改(如有)，惟(i)任何該等調整須令計劃承授人獲得與彼在緊接有關調整前應有權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相同之比例；(ii)不得作出該等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iii)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項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及(iv)任何該等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則、守則、指引及／或詮釋。

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o)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2. 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的日期；
3. 要約(或(視情形而定)經修訂要約)日期屆滿；
4.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釐定)；
5. 計劃承授人因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而計劃承授人被終止僱傭，是因為一項或多項原因，包括計劃承授人自願辭職或其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發現其因於僱傭(不論有關僱傭合約是否已終止)期內違反僱傭條款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損害，或因其未能通過年度評估而被終止僱傭，或已經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作出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倘經董事會決定)，僱主依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計劃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計劃承授人。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就計劃承授人的僱傭關係已經或尚未終止的決議案為最終決定；
6. 計劃承授人違反規則或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註銷當日；或
7.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基於上文(k)所載以外的理由終止僱用計劃承授人當日後30日當日。

(p)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以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與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的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並無享有相同地位。

(q)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

截至2025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9.25年。

(r)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相關購股權的計劃承授人書面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則向同一計劃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僅可在計劃授權限額或股東批准之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進行。

(s)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的股東大會決議案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能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並使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前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上述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

(t)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之修訂

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或有關計劃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利益之條文作出之任何修訂，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獲發行股份或為其利益而發行股份之任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有關條文。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變動除外)。

對董事會修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99,664,447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996,644,474股)的10%。

企業管治／其他資料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均未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於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未訂立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約安排

於2025年2月21日，本集團與嘉興空山、七牛嘉興及登記股東等訂立新合約安排，以建立獨立架構。該架構使本集團能夠確認及收取七牛嘉興業務及營運的經濟利益，並使本公司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有效控制及擁有收購七牛嘉興股東所持股權或七牛嘉興資產的權利。本集團訂立新合約安排，以申請及持有對本集團主要業務至關重要的增值電訊牌照，因該業務禁止外資持有，且較根據現有合約安排將七牛嘉興業務納入公司架構更為有利。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許式偉

2025年8月28日

獨立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遷至開曼群島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41至68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其包括於2025年6月30日的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損益表、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遵照其項下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之責任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之責任乃根據我們之審閱就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與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在審閱中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概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8月26日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829,381	710,395
銷售成本		(671,936)	(557,984)
毛利		157,445	152,4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835	2,742
銷售及營銷費用		(49,890)	(56,018)
行政費用		(44,997)	(56,957)
研發費用		(75,639)	(70,7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淨額		708	(12,81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	(121,68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4,787)	(10,466)
其他費用		(2,671)	(2,009)
財務成本		(4,324)	(4,097)
除稅前虧損	6	(33,320)	(179,639)
所得稅開支	7	(102)	—
期內虧損		(33,422)	(179,639)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3,422)	(179,63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9	(0.02)	(0.41)
期內虧損		(33,422)	(179,639)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綜合虧損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入／(虧損)：		
換算匯兌差額	6,987	(8,123)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虧損：		
換算匯兌差額	(8,230)	(10,823)
期內其他綜合虧損，扣除稅項	(1,243)	(18,946)
期內綜合虧損總額	(34,665)	(198,585)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4,665)	(198,58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7,687	90,977
使用權資產		15,548	26,398
其他無形資產		38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86,966	86,25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0,581	203,633
流動資產			
存貨		5,048	7,831
貿易應收款項	12	407,268	430,955
合約資產	12	42,954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139	32,97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	7,405	7,440
定期存款	13	192,787	59,677
受限制現金	13	2,232	7,8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205,605	451,928
流動資產總額		888,438	998,667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24	31
租賃負債		7,476	12,89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262,038	311,3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2,435	111,596
合約負債		85,064	95,18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199,972	196,104
遞延收益		1,359	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	24,082	24,981
流動負債總額		662,450	752,196
流動資產淨額		225,988	246,4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6,569	450,10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280	14,378
遞延收益		1,628	24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908	14,625
資產淨額		405,661	435,47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1,418	1,418
儲備		404,243	434,061
總權益		405,661	435,479

董事
許式偉先生

董事
陳伊玲女士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股 本	股 份 溢 價	購 股 權 儲 備	外 幣 換 算 儲 備	累 計 虧 損	總 權 益
	人 民 幣 千 元 (附註16)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1,418	3,905,261	186,411	(218,268)	(3,439,343)	435,479
期內虧損	-	-	-	-	(33,422)	(33,422)
期內其他綜合虧損：						
換算匯兌差額	-	-	-	(1,243)	-	(1,243)
期內綜合虧損總額	-	-	-	(1,243)	(33,422)	(34,66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4,847	-	-	4,847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418	3,905,261	191,258	(219,511)	(3,472,765)	405,661

	母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股 本	購 股 權 儲 備	外 幣 換 算 儲 備	累 計 虧 損	總 權 益
	人 民 幣 千 元 (附註16)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31	170,515	(205,968)	(2,979,976)	(3,015,398)
期內虧損	-	-	-	(179,639)	(179,639)
期內其他綜合虧損：					
換算匯兌差額	-	-	(18,946)	-	(18,946)
期內綜合虧損總額	-	-	(18,946)	(179,639)	(198,58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8,699	-	-	8,699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1	179,214	(224,914)	(3,159,615)	(3,205,284)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3,320)	(179,639)
經調整：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6	24,787	10,46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	4,847	8,6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20,176	21,2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6,209	6,57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6	309	—
租賃的不可撤銷期限變動導致的租期修訂		(739)	—
財務成本		4,324	4,097
銀行利息收入	6	(5,794)	(1,968)
外幣換算差額淨額	6	256	12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6	—	121,6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	(708)	12,812
受限制現金減少		5,625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增加		(44,054)	(109,675)
存貨減少		2,783	18,426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35	(2,93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7,840	14,16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9,284)	75,118
合約負債減少		(10,117)	(22,745)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899)	(5,9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增加		(29,161)	12,616
遞延收益增加／(減少)		2,650	(45)
經營所用現金		(94,215)	(17,020)
已收利息		4,828	2,123
已付稅項		(109)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9,496)	(14,897)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59)	(1,9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4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400)	—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0
存置定期存款		(154,354)	(42,856)
定期存款到期的所得款項		22,210	92,13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9,739)	47,41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5,133)	(5,755)
新增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3,000	89,100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9,100)	(94,913)
已付利息		(4,356)	(4,097)
支付上市費用		—	(28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589)	(15,9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44,824)	16,56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928	166,378
外幣匯兌差額淨額的影響		(1,499)	1,42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605	184,3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400,624	242,910
減：於取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3	192,787	58,536
受限制現金	13	2,232	—
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605	184,37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1年5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離岸控股公司。於2023年6月14日，本公司重新遷址至開曼群島並以有限公司存續。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0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地點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川和路55弄張江人工智能島19號大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期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企業客戶提供專注於一站式音視頻雲服務的平台即服務（「PaaS」）解決方案。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惟就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文所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交易的貨幣以及集團實體用以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4. 經營分部資料及收益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內地的客戶提供PaaS服務。

董事會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時，會審查本集團的合併業績。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一個業務分部中營運，分部業績的衡量乃基於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及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所呈現的經營利潤。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幾乎所有收益均來自於中國內地的業務，因此並無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呈報地域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期內，來自個別外部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情況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60,063	106,753
客戶B	112,791	*

* 佔本集團收益少於1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5.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829,381	710,39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分類收益資料

產品／服務的類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MPaaS	591,412	508,231
APaaS	221,895	178,342
DPaaS	521	3,137
其他雲服務	15,553	20,685
總計	829,381	710,395

收益確認的時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間段內轉至客戶的服務產生的收益	659,629	585,041
於某一時間點轉至客戶的商品或服務產生的收益	169,752	125,354
總計	829,381	710,39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671,936	557,9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176	21,2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209	6,57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0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74	150
研發成本	75,639	70,744
上市費用	—	9,436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708)	12,81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121,689
匯兌差額，淨額	256	12
銀行利息收入	(5,794)	(1,96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4,787	10,4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309	—
員工福利支出(包括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94,062	104,763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9,700	22,77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847	8,699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總額為人民幣22,733,000元(2024年6月30日：人民幣23,827,000元)，已計入上文披露的銷售成本及研發成本。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福利支出為人民幣54,669,000元(2024年6月30日：人民幣61,748,000元)，已計入上文披露的銷售成本及研發成本。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居籍及營運所在的國家／司法權區內產生或源起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本公司於2023年遷至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現行稅務法律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條例，本集團不需要繳納任何所得稅。

新加坡

根據新加坡相關法律法規，於期內新加坡的所得稅率為17%。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法定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源自香港或在中國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越南

根據越南的相關法律法規，於越南的附屬公司須按20%的法定稅率納稅。

中國內地

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法定稅率納稅，惟七牛信息可按優惠稅率納稅。

七牛信息於2019年獲得了「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2年12月14日重續該資格，因此其於年內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7. 所得稅(續)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102	—
遞延所得稅	—	—
期內總稅費	102	—

8. 股息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996,644,474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37,914,260股)計算。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33,422)	(179,639)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996,644,474	437,914,260
每股基本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02)	(0.41)

* 於2024年10月16日，1,632,795,088股普通股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於緊接首次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比例為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盡可能不含零碎股份)，方式為將163,279.5088美元資本化(「資本化發行」)，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6日成功首次公開發售後，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一對一基準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就本次資本化發行而言，該等額外股份已被視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全年已發行，且亦已計入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呈列的每股虧損計算，以得出可資比較結果。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購股權。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故潛在攤薄普通股並無計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此舉將導致反攤薄。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人民幣17,259,000元(2024年6月30日：人民幣1,906,000元)的成本購買資產，且本集團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從使用權資產轉移(2024年6月30日：人民幣2,142,000元)或轉為存貨(2024年6月30日：人民幣131,000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處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73,000元的資產(2024年6月30日：無)，產生處置虧損淨額人民幣309,000元(2024年6月30日：無)。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概無予以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2024年12月31日：無)。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非上市實體之投資	86,966	86,258
分析為：		
非流動部分	86,966	86,258

於2025年6月30日，通過風險資本投資組織管理的於聯營公司的若干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方式計量，金額為人民幣84,544,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3,836,000元)。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79,192	480,111
合約資產	44,973	—
小計	524,165	480,111
減值	(73,943)	(49,156)
總計	450,222	430,95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並已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354,061	346,270
90天至6個月	63,077	49,837
6至12個月	29,446	31,972
1至2年	3,638	2,876
總計	450,222	430,955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0,624	519,462
減：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的未質押定期存款*	(192,787)	(59,677)
受限制現金**	(2,232)	(7,8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605	451,928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88,691	99,728
美元	76,623	88,138
港元	39,897	262,162
新加坡元	389	1,891
越南盾	5	9
總計	205,605	451,928

* 短期銀行存款指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存款。

** 於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2,232,000元的受限制現金主要指保證金(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857,000元)。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續)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定期存款期限為一天至十二個月不等，並以相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入信譽良好且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20,387	263,658
應付票據	41,651	47,664
總計	262,038	311,322

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個月內	231,158	288,715
6至12個月	11,520	16,615
1年以上	19,360	5,992
總計	262,038	311,322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並通常於30至90日的期限內結算。

本集團已為其部分中國內地主要供應商制定供應商融資安排，供應商可自行酌情決定參與有關安排。參與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供應商將收到本集團外部融資供應商的提早付款或於發出予本集團的發票之原到期日付款。融資供應商支付發票時，必須為已收取或供應貨品，且發票須獲本集團批准。於發票到期日之前向供應商作出之付款由融資供應商處理，而本集團會根據原發票到期日向融資供應商付款以結清原發票。與供應商的付款條款並未就該等安排重新磋商。

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2.70-3.40	2025年-2026年	199,972	3.00-3.40	2025年	196,104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析為：						
可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199,972		196,104

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抵押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擔保(2024年12月31日：無)。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6. 股本

股份

	2025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1,996,644,474股(2024年：1,996,644,474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普通股	200	200

17.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8. 承擔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有以下合約承擔：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38	335

19.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以下各方為期內與本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的名稱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

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許式偉	股東及行政管理人員
呂桂華	股東及非行政管理人員
陳伊玲	行政管理人員
韓斌	行政管理人員
張袁昊	行政管理人員
江文龍	行政管理人員
李麗娜	行政管理人員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 附屬公司	受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一名投資者之最終控股 公司控制的實體
深圳市咫尺網絡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上海閃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北京鈦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衢州泰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深圳泰輯物聯網科技有限司	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北京空際科技有限公司	股東及行政管理人員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9.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受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一名投資者之 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		
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	496	7,059
購買產品或服務	6,274	15,140
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	29	75
購買產品或服務	7,216	2,148
股東及行政管理人員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 實體：		
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	28	32

該等交易乃根據參與各方共同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9.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未付結餘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		
受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一名投資者之 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	4,356	4,293
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5,561	5,609
股東及行政管理人員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 實體	2,149	2,199
減值	(4,661)	(4,661)
總計	7,405	7,4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		
受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一名投資者之 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	11,929	13,315
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12,153	11,666
總計	24,082	24,981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通常於30至90日的期限內結清。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9. 關聯方交易(續)

(d)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7,259	6,525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518	44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051	6,652
總計	10,828	13,621

2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租賃負債及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以本集團財務經理為首的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董事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採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董事每年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兩次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2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本集團金融工具(不包括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訂約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換金額入賬。

在評估公平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已參考市場法，使用權益估值分配模型估計。該等估值技術乃基於未受可觀察市價或利率支持的假設。董事認為，採用該估值技術得出並列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估計公平值及列賬於合併損益表的公平值之相關變動乃屬合理，且於報告期間末屬最佳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乃使用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目前可得的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於報告期間末，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而言，因本集團自身不履約風險而引致的公平值變動經評估並不重大。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2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以下為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概要連同量化敏感度分析：

2025年6月30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公平值對 範圍輸入值的敏感性
於非上市實體之投資	估值倍數	市銷倍數 (「市銷率」)	3.19至7.28 輸入值增加／ 減少10% 將導致公平值 增加／減少11%
		市銷倍數 (「市銷率」)	34.96 輸入值增加／ 減少10% 將導致公平值 增加／減少8%
		缺乏流動性 折扣 (「缺乏流動 性折扣」)	26.0%至28.0% 輸入值增加／ 減少10% 將導致公平值 減少／增加3%
		波幅	42%至54% 輸入值增加／ 減少10% 將導致公平值 減少／增加4%
	最新融資價格法	無風險利率	1.38% 輸入值增加／ 減少10% 將導致公平值 增加／減少2%
		波幅	50% 輸入值增加／ 減少10% 將導致公平值 減少／增加12%

2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以下為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概要連同量化敏感度分析：(續)

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公平值對 範圍 輸入值的敏感性
於非上市實體之投資	估值倍數	市銷率	3.19至12.07 輸入值增加／ 減少10% 將導致公平值 增加／減少5%
		缺乏流動性 折扣	26.0%至 34.0% 輸入值增加／ 減少10% 將導致公平值 減少／增加4%
		波幅	49.3%至 54% 輸入值增加／ 減少10% 將導致公平值 減少／增加6%
	最新價格融資方式	無風險利率	1.38% 輸入值增加／ 減少10% 將導致公平值 增加／減少2%
		波幅	50% 輸入值增加／ 減少10% 將導致公平值 減少／增加12%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2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5年6月30日

	使用下列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	重大可	重大不可	總計
	市場的報價	觀察輸入值	觀察輸入值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86,966	86,966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	重大可	重大不可	總計
	市場的報價	觀察輸入值	觀察輸入值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86,258	86,258

2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續)

期內第3級內的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月1日	86,258	98,1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淨額	708	(12,812)
於6月30日	86,966	85,374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期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第1級與第2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亦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2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批准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8月26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釋義

「2025年股份獎勵 (現有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8月26日採納的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
「AI」	指	人工智能
「AIGC」	指	AI創作內容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9月25日有條件採納並已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空山」	指	北京空山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1年9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透過現有合約安排間接控制的合併聯屬實體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中期報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中期報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Qiniu Limited(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23年6月14日遷至開曼群島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現有合約安排間接控制的實體，即北京空山、七牛信息及七牛深圳以及本集團透過新合約安排間接控制的實體，即七牛嘉興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許先生及Dream Galaxy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eam Galaxy」	指	Dream Galaxy Holdings Limited，於2023年1月3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許先生全資擁有
「Dustland」	指	Dustland Ltd.，於2023年1月3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呂先生全資擁有
「現有合約安排」	指	由上海空山、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於2023年5月11日及2024年6月21日簽訂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視情況而定)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提呈發售其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發售股份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或(如文義可能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如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如文義可能所指)曾經從事及其後由其承擔的業務

釋義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嘉興空山」	指	空山網絡科技(嘉興)有限公司，於2024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19日，即在刊發本中期報告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10月1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獲准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4年9月25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呂先生」	指	呂桂華先生，非執行董事及登記股東之一

「許先生」	指	許式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控股股東及登記股東之一
「新合約安排」	指	由七牛嘉興、嘉興空山及登記股東於2025年2月21日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24年9月25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月1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於2014年6月13日、2017年7月12日、2018年10月25日及2023年5月11日經補充及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
「七牛香港」	指	七牛(中國)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2日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七牛信息」	指	上海七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1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透過現有合約安排間接控制的合併聯屬實體之一
「七牛嘉興」	指	嘉興七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24年10月29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許先生擁有73.5%的股份及由呂先生擁有26.5%的股份，以及本公司透過新合約安排間接控制的合併聯屬實體
「七牛深圳」	指	七牛(深圳)雲計算有限公司，於2022年5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透過現有合約安排間接控制的合併聯屬實體之一

釋義

「登記股東」	指	北京空山、七牛信息及七牛嘉興各自的登記股東，即許先生及呂先生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空山」	指	空山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2012年1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認購特定股份數目的權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主要股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及屬土、美國任何一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增值電信許可證」	指	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表決代理安排」	指	一套於2024年4月及6月簽署的同意書及確認書，據此若干同意股東同意委任Dream Galaxy為其授權人及代表，以行使彼等所持所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而該等安排下的相關投票權已授予Dream Galaxy，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	指	百分比